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第 215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許院長訪視臺東地院 聽取各項意見及建言
懲戒法院新任林輝煌院長
司法院新任吳三龍秘書長 6.1 履新
新修正智慧商業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令定 8.30 施行
2,3 黃齡玉／沒收之漏判及單獨宣告沒收之類推適用一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為中心(上)
4 智慧商業法院邀章忠信助理教授談國際著作權重要議題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共同正犯之犯罪事實認定歧異 軍事審判有罪普通法院審判無罪 應可再審

【本刊訊】憲法法庭 5 月 5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搶奪財物案件，受有罪判決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8 年 10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81 條第 5 項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並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

主文

一、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81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嗣 9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時，除將「被告」修正為「當事人」外，其規範意旨相同），尚難謂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二、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高判字第 015 號判決，得依本判決意旨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再審。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軍事審判法之規範，涉及具軍人身分之人民之身體自由、訴訟權，由軍事法院依軍事審判法規定行軍事審判，應屬特別之訴訟程序。就針對共同正犯中之軍人部分行此一特別程序，與另由屬不同法院體系之普通法院針對共同正犯中之非軍人部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審判之程序，除就軍事法院判決違背法令部分，得循上訴普通法院途徑救濟外，二者間，就主要之證據相同而有無犯罪之事實認定如不相同，受有罪確定判決之軍人亦應有救濟途徑，且其救濟途徑應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之要求。

二、軍事審判法第 181 條第 5 項僅規定被告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上訴於高等法院，而未規定被告得以事實認定錯誤為由，上訴於高等法院，屬審級救濟制度之規劃設計範疇。高等法院依該規定審查高等軍事法院所為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如有未當，仍得由檢察總長依非常上訴相關規定向最高法院尋求救濟。且觀其立法意旨，僅止於實現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之釋示，使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被告，有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請求救濟，自始不及於其他，是尚難逕以其未規定得以事實認定錯誤為上訴理由，即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三、同一事實是否成立犯罪，客觀而言，不可能既成立又不成立。若主要證據相同，竟生普通法院與軍事法院判決犯罪事實認定歧異，致共同正犯分別受無罪、有罪之判決，非一般國民法感情所能接受。如普通法院已依據相同之主要證據對其他共同正犯為無罪之確定判決，則基於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歸被告等原則，就被告有罪之軍事法院判決，應賦予該受有罪確定判決之人（軍人），對軍事法院判決聲請再審之機會，且考量其屬因普通法院與軍事法院制度併立所生之特殊情形，對事實認定正確性之懷疑更屬明顯，甚至應將其列為獨立之再審事由，就受有罪確定判決之人（軍人）對軍事法院判決所聲請之再審，直接開啟再審程序，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仍須符合「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 之判決者」之要件之拘束，方能避免冤抑，有效保障具軍人身分之受判決人之訴訟權，俾符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之要求。

又依現行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2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及再審等意旨，本案情形應向對應之普通法院聲請再審。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臺東地院 聽取各項意見及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 5 月 2 日率林輝煌秘書長、相關廳處主管、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與花蓮高分院陳真真院長訪視臺東地院。許院長一行由臺東地院王漢章院長引導參觀國民法官法庭相關空間，隨後與庭長、審判長及法官進行業務座談。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近年來司法信任度明顯提升，顯見法官與同仁所作的努力有被民眾看見。接著由東院王院長簡報院務概況，包括疏減訟源、認罪協商之成效，如何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裁判品質及關懷候補法官等相關具體措施，及針對民事遲延案件清結提出之策進作為。與會法官則就有關濫用訴訟資源之當事人是否訂立處理原則、得否利用遠距方式行刑事審理程序、值班補休及人力增補等問題表達意見，均經各廳處主管詳細回應。

許院長及林秘書長並鼓勵法官可依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之方式撰寫裁判書，以促進審判效能，減輕工作負擔。

重要人事異動

懲戒法院新任林輝煌院長 司法院新任吳三龍秘書長 6.1 履新

【本刊訊】112 年 5 月 2 日總統令准懲戒法院李伯道院長退職，自 5 月 8 日生效；特任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為懲戒法院院長，自 6 月 1 日免其現職並任新職。

新任懲戒法院院長到任前，由黃梅月審判長代理院長職務。

【又訊】112 年 5 月 5 日總統令特任吳三龍為司法院秘書長，自 6 月 1 日生效。

新任吳秘書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20 期結業，歷任各審級，曾任嘉義地院、臺南地院、金門高分院、花蓮高分院院長，現任懲戒法院法官。

防疫新階段

因應指揮中心解編 司法院 5.1 同步調整防疫指引

【本刊訊】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1 日起解編，司法院同步配合調整防疫指引如下，供所屬機關及需進入法院之人士遵循：

一、室內空間保持良好通風、落實空間清潔消毒及個人衛生防護。

二、開庭、辦理其他業務及活動，可酌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若採取實體開庭，可酌採電子卷證提示。

三、室內空間得自主決定戴口罩。但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遇有人潮聚集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或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建議佩戴口罩。

四、各機關人員如有防疫需求，於不影響正常公務運作，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得居家辦公。

五、洽公民眾得以電話、郵寄、線上或其他避免接觸方式辦理相關業務，以減少感染風險。

新修法律施行日

新修正智慧商業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令定 8.30 施行

【本刊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於 4 月 2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司法院於 5 月 2 日以令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本次係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調整管轄案件範圍，以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4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4 日修正「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4 日修正「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2 日修正「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
◎司法院、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7 日會銜修正「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 58 條。
◎司法院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國民法官法案件檔卷管理作業要點」第 23 點、第 33 點。
◎司法院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司法院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